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 — 第 4 章

大埔瀘水廠的建造工程

撮要

1. 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六年期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進行大埔瀘水廠工程計劃。為進行此項工程計劃，水務署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委聘一名顧問進行兩項顧問工作：(a) 勘測研究；及 (b) 設計和監督建造工程。一九九八年一月，水務署向一名承建商批出合約，在大埔興建瀘水廠和食水抽水站，同時委聘顧問擔任合約的工程師。審計署最近就水務署對合約的管理進行帳目審查。

修改工程設計規劃

2. 一九九五年六月，水務署就工程計劃諮詢大埔鄉事委員會及大埔區議會。一九九五年七月，社山村村民以風水理由反對建議的工地範圍。一九九六年一月，水務署指示顧問修改工程設計規劃和調整工地界線。一九九六年七月，村民同意經修訂的工程設計規劃圖。由於需要處理村民提出的反對，設計完成日期由一九九六年十月延長八個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經過協商後，水務署向顧問支付因額外工作而引致的費用。

3. **需要及早進行公眾諮詢** 《勘測研究顧問工作協議》訂明，瀘水廠的用地需求及工地界線應在一九九五年一月或之前確定。不過，水務署到了一九九五年六月才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和大埔區議會進行諮詢。結果，經過 12 個月的時間才把村民反對的問題解決，村民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同意經修訂的工程設計規劃。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a) 及早諮詢受影響各方；及 (b) 與有關方面合力盡快處理反對意見。

4. **需要預留充分時間進行諮詢**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二日，財務委員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就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進行審議。不過，水務署在一九九五年六月，即在上述會議舉行不足一個月前才諮詢大埔鄉事委員會和大埔區議會。結果，當局並無告知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在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一日接獲村民的反對意見。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在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批簽撥款申請之前，預留充分時間諮詢公眾，以便在撥款申請文件中提供有關反對意見的資料。

挖石數量增加

5. 根據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期間進行的地盤勘測結果，列入合約工程量清單的岩石挖掘的暫定數量為 23 547 立方米。不過，實際挖石數量為 81 729 立方米，是原來暫定數量的 347%。承建商因挖石數量增加而要求延長完工時間，並申索延期完工的費用。二零零四年四月，工程師作出了評估，而承建商對此評估提出爭議。經過調解後，水務署向承建商支付一筆額外款項，以解決這項爭議。

6. **需要更準確估計工程量清單所列的挖石數量** 地盤勘測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完成。當時，經修訂的工程設計規劃圖剛擬定（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五日取得村民同意之後），有些建築物亦正處於設計的初期。雖然地盤勘測在一九九六年上半年已作出局部調整，以配合經修訂的工程設計規劃，但額外進行地盤勘測，應可收集更多地質資料，有助更準確估計工程量清單所列的挖石數量。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a)如工程設計規劃需大幅修改，在合約招標前進行額外的地盤勘測；及(b)採取措施，確保工程合約內的工程量清單所列的估計數量盡量準確。

7. **需要把重大的變更工程通知水務署** 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七月期間，工程師指示承建商清除一層涉及挖掘數量為 2 894 立方米的岩石。由於要進行這項額外工程，承建商獲批准延長完工時間，並獲支付延期完工費用。不過，在承建商收到指示進行該挖石工程之前，水務署並未獲得知會這項變更及其成本影響。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要求合約的工程師在進行重大變更工程前，及早知會水務署有關變更內容及對工程費用和進度的影響。

修改配電系統

8. **需要更準確估計電力需求** 根據合約，承建商須為大埔濾水廠設計、供應、安裝和啓用配電系統。一九九九年四月，水務署決定配電系統須重新設計。結果，負荷中心的電力負荷較合約前估計高出 28%，而行政大樓及輔助快速重力過濾大樓的電力需求分別是合約前估計的 340% 及 227%。電力需求增加的原因之一，是有關方面在招標階段接受了承建商建議的替代安排。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a) 採取措施，確保盡可能準確估計電力需求；及 (b) 在接納承建商提出的替代安排前，全面評估有關建議的影響。

9. **需要就承建商的“提交資料書”迅速作出回應** 合約訂明，承建商首次提交的設計、圖則及文件，以及其後涉及大量重新設計再次提交的資料，應及早送達工程師的辦事處，讓其最少有 28 個工作天進行覆核。不過，審計署在審查後發現，承建商一共提交了 39 688 份“提交資料書”，但其中只有 20 223 份 (51%) 是在收到後的 28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應。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約指定時間內就承建商的“提交資料書”作出回應。

10. **需要訂明回應“要求提供資料書”的時間** 合約並無明文規定工程師就承建商的“要求提供資料書”作出回應的時間。工程師和承辦商對“要求提供資料書”的回應時間持有不同的意見。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a) 在合約訂明工程師須於多少天內就承建商的“要求提供資料書”作出回應；及 (b) 採取措施，確保承建商發出的“要求提供資料書”得到迅速回應。

管理合約工程的變更

11. **需要在進行變更工程前發出工程變更定單** 合約訂明，承建商未經取得工程師的書面指示，不得進行變更工程。不過，審計署在審查後發現，在所發出的 491 份工程變更定單中，93 份 (19%) 是在二零零五年一月整項工程完成後發出。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在進行變更工程前發出工程變更定單。

12. **需要密切監察工程變更定單對工程進度的影響** 《水務署工程管理手冊》訂明，在發出工程變更定單前，工程師須評估變更工程對工程進度的影響，以及工程一旦受阻／延期完工所招致的費用。審計署經審查後發現，部分工程變更定單對工程進度造成延誤，並因工程受阻／延期完工而需支付額外費用，儘管工程師曾就這些工程變更定單，表明工程進度不會受到影響。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密切監察工程變更定單對工程進度的影響。

當局的回應

13. 當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